附件1

2021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是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机制、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情况。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注重实效，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机构内部治理。检查评估机构是否持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合伙人或股东任职资格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兼职、挂名执业的资产评估师的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2.专业胜任能力。重点关注已备案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以及由此导致的胜任能力不足和执业质量问题。

3.风险防范机制。重点关注评估机构是否建立风险防控制度；是否足额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

4.质量控制体系。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关注质控岗位设置、业务承接、项目执行、报告审核、报告出具、档案管理等实施情况，是否存在低价项目影响评估质量的问题等。

5.项目质量检查。重点关注国企混改、企业价值，股权转让、司法鉴定、拆迁补偿等。检查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识别理念，是否执行评估准则、履行评估程序、落实评估报告编码的要求等。

二、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1.确定检查人员及被检查单位（8月中旬）

拟分3个检查小组，每组4人。其中行业检查专家3人协会秘书处1人

2.组织检查人员培训（8月中旬）

3.被检查单位自查（8月上旬至8月中旬），并准备好：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见附件3）、资产评估师名单及资产评估师证书、2020年底前的发文登记簿、2020年底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工作底稿、机构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以及与检查相关的资料。

4.现场检查工作（8月下旬至9月中旬）

5.检查工作情况汇报，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具体处罚情况上报中评协和财政厅监督检查局（11月中旬）

三、工作要求

1.加强检查工作组织管理

检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讲求科学方法，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做到过程留痕，控制风险。对于重大疑难问题，提交协会秘书处或专家小组研究解决，确保检查工作质量。在现场检查结束后，要严把检查结果关，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评价问题、分析原因。

2.严肃检查工作纪律

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纪律为统领，严格执行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强化“四项纪律”和“八个不准”要求，确保依法检查。检查工作要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加强自身约束。

3.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在检查中发现评估项目存在未实施重要评估程序、相关证据严重缺失或者证据矛盾等情形，依法依规对相关机构及人员实施行业自律惩戒涉及行政处罚的上报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4.强化对被检查单位的帮扶

检查小组要就检查发现的质量控制薄弱环节和执业质量问题与评估机构充分沟通，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切实帮助评估机构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水平。

吉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管部

2021年7月20日